

#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總說明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發生爭議且雙方不接受調處時，主管機關除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為審議上述案件，爰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准予使用土地者應檢具之文件。（第二條）
- 二、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組成、資格、委員名單資訊公開及聘任規定。（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審議會之召集及召集人、委員代理之規定。（第六條）
- 四、審議會之決議方式及利益迴避原則。（第七條）
- 五、審議會勘查申請准予使用土地之規定。（第八條）
- 六、審議會得依職權通知相關機關或人員陳述意見之規定。（第九條）
- 七、審議會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及礦業權者之協力義務。（第十條）
- 八、申請准予使用土地之准駁規定、決議內容應記載事項及資訊公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九、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准予使用土地之程序規定。（第十三條）